慈濟大學生命教育學程修習辦法

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生命教育學分學程第1次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2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6年5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本校各系、所之生命教育相關課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,提供學生修讀,以獲得生命教育之理論知識與實作。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」,特訂定生命教育學程修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學程由專任助理教授(含)五人以上組成執行小組,任期為二年,統籌及辦理本學程相關業務,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,並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,綜理本學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,最低總學分數為 26 學分,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, 及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。總學分數中需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(所)、 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四、 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,皆可參閱修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進行選讀,毋須事先提送修讀申請。
- 五、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26 學分以上科目且成績及格者,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,於學期第 16 週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學程執行小組,經審核通過者,於當學期結束前授予「生命教育學程證明書」。
- 六、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生命教育學程課程規劃

必修課程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應修學分數	備註	
生命教育	通識中心	2		
哲學概論	通識中心、東語系	2	左必科應18	
基本倫理學	通識中心	2		
宗教學概論	通識中心	2		
婚姻與家庭	兒家系	2		
生命倫理學	通識中心	2		
生死學	生命教育學程	2		
自我觀照 (原:靈性發展與修養)	通識中心	2		
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	生命教育學程	2		
共計 18 學分				

選修課程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應修學分數	備註	
臨終社會工作	社工系	2		
老人社會工作與長期照顧 (原:長期照顧)	社工系	2	左選科應8學	
專業倫理	兒家系	2		
護理倫理	護理系	2		
社會工作倫理	社工系	2		
宗教倫理學	宗研所	2		
醫學與資訊倫理	醫資系	2		
悲傷輔導 (原:悲傷治療)	社工系	2		
宗教療育	宗研所	2		
性格心理學	人發系	2		
健康心理學	公衛所	2		
正向心理學	人發系、教研所	2		
青少年心理學	人發系	2		
青少年適應問題	人發系	2		
情緒管理	護理系	2]	
服務學習專題研究	教研所	2]	
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	生命教育學程	2	<u> </u>	
	共計 34 學分			